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1】第 0043 号

2021 年 2 月

目 录

一、《问询函》之“1.关于主要资产来源”	4
二、《问询函》之“3.关于人员独立性”	21
三、《问询函》之“7.关于与山东泰丰的交易”	26
四、《问询函》之“8.关于销售与客户”	34
五、《问询函》之“11.关于行政处罚”	43
六、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46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1】第0043号

致：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或“本所”）接受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益中”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0年9月29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49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64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5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询函》之“1.关于主要资产来源”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5年中纺投资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业务，故置出全部纺织业资产。2015年7月，中纺投资决定将原有纺织资产即除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国投资本以现金向中纺投资支付对价。出售的资产具体包括同益中有限97.5%股权、上海中纺100%股权等7项纺织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中纺投资出售同益中有限97.5%股权的价格、作价依据；（2）出售时同益中有限的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出售后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经营业绩是否出现明显好转，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中纺投资进行资产重组时对于同益中有限这一资产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重新回答首轮的“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这一问题；（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全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后4个会计年度内再次申请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发行人股权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国家有关部门自2014年至今出台的关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相关行业政策；
- 3、查阅中纺投资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内部审议程序、《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以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 4、发行人2015年3月31日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541号）以及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947号）以及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723号）；

5、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发行人的业绩变化原因以及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6、查阅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2020-2025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同益中[2020]028号）；

8、查阅中纺投资的公告文件；

9、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境外专利授权决定、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专利缴费凭证；

10、核查发行人2018年、2019年工商登记资料；

11、查阅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警盾-2019”防护装备公开比测活动检测结果通知单》以及“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组委会出具的《“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成绩通知单》。

问题回复：

（一）中纺投资出售同益中有限97.5%股权的价格、作价依据

根据中纺投资与国投资本控股于2015年6月23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中纺投资向国投资本控股出售除安信证券及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胜投资”）股份（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同益中有限97.5%股权、上海中纺100%股权等7项资产。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投集团备案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确定，出售资产的评估

值合计为64,644.05万元，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全部7项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4,644.05万元。

根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以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同益中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4,742.28万元。

2015年6月19日，国投集团对中纺投资拟出售资产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出具Z52820150021281号评估备案表，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本次重组前，同益中有限的股东包括中纺投资及上海中纺，上海中纺系中纺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中亦包含了上海中纺100%股权。中纺投资持有同益中有限97.5%的股权，上海中纺持有同益中有限2.5%的股权，中纺投资直接及通过上海中纺间接合计持有同益中有限100%的股权。中纺投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转让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同益中有限100%的股权。

根据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确定同益中有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742.28万元。

（二）出售时同益中有限的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出售后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经营业绩是否出现明显好转，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纺投资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2015年6月-2015年12月，中纺投资通过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同益中有限合计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该重组系中纺投资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一系列资产重组的一部分：

1、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中纺投资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方式全资收购安信证券；

2、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中纺投资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旗下纺织业务进行整体剥离；

3、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中纺投资通过重大资产购买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进一步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历经上述资产重组后，中纺投资成功完成主营业务由纺织业到证券业的转型。根据中纺投资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上述一系列资产重组安排的目的是：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通过重组对中央企业进行改革意见，实践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的举措，同时解决中纺投资与国投贸易存在的同业竞争，实现中纺投资业务转型升级与长远发展。同益中有限在重大资产出售前后均为国投集团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及控制关系并未发生变化。

1、出售时同益中有限的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同益中有限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6,169.23	26,730.89	28,528.20
负债	14,161.44	15,023.83	6,773.91
净资产	12,007.79	11,707.06	21,754.2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914.37	17,509.48	13,640.17
利润总额	364.07	1,782.38	962.36
净利润	300.73	1,527.29	788.51

2、出售后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1) 出售后业绩变化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541 号）以及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947 号）以及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723 号），发行人在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后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39,868.93	32,861.49	32,309.31	28,767.40
负债	15,485.93	12,975.90	16,903.84	15,794.84
净资产	24,383.01	19,885.58	15,405.47	12,972.5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211.72	27,838.84	31,238.82	17,951.55
利润总额	5,265.09	4,789.43	4,243.03	1,511.00
净利润	4,497.43	4,105.53	3,457.96	1,265.50

（2）业绩变化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的访谈，重大资产出售后发行人的业绩变化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技术持续进步，市场竞争优势增强

2012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的产品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发行人产品性能继续朝着细旦化、高强度、均匀化方向发展；实现了有色纤维的量产，并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开发出新品种的无纬布，防护性能不断提升。

2016 年至今，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不断发展，产品更加多元化。发行人依次研发并量产出强度 $\geq 37\text{cN/dtex}$ 、 38cN/dtex 、 40cN/dtex 的 UHMWPE 纤维；发行人不断优化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大幅提高其防护等性能。此外，随着发行人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发行人所获授权专利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27 项，境外专利 4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43 项，境外专利 18 项。

综上，发行人的技术持续进步，使得发行人的产品性能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增强。

② 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良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012年至2015年，发行人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发行人的产品得到欧美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6年至今，基于产品的持续进步，发行人开发出更为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扩展了销售领域，并不断向下游复合材料领域延伸，使得发行人得以充分积累优质的客户资源，亦使发行人的整体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③ 发行人扩充纤维产能、重点拓展复合材料领域，自2016年起发行人业绩出现持续增长

2016年起发行人业绩出现持续增长，一方面，2016年，发行人与山东泰丰友好协商，租赁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厂房和设备，从而新增600吨/年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另一方面，2017年公司通州分公司（新厂区）生产线正式投产，新增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320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的提升，使得发行人自2016年起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收入持续增加。

此外，随着发行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的提高，发行人重点拓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材料领域，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进一步加工成无纬布和防弹制品后对外销售，2016年，发行人的复合材料销售收入实现1.54亿元，较上年复合材料的0.58亿元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综上，中纺投资出售同益中有限后，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技术持续进步、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发行人纤维产能扩充及重点拓展复合材料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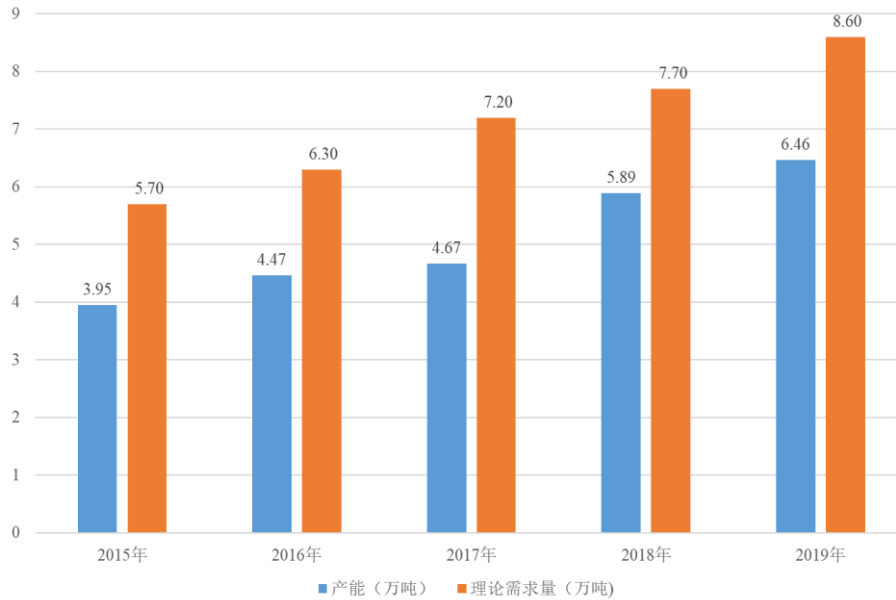
3、发行人经营业绩在出售后持续出现好转，市场环境良好

（1）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但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2025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性能的不断提升，军事装备、海洋产业、安全防护等下游领域的应用得到了进一步拓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2015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

求量约为 5.70 万吨，产量达到 3.95 万吨，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至 2019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约为 8.6 万吨，产能达到 6.46 万吨，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2015-2019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产能及理论需求量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2025 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

（2）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市场需求始终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2025 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量稳步增加，主要来源于军事装备、海洋产业和安全防护等领域。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现代国防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将其列为关键战略材料，主要包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另一方面，随着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日益增加的军品、民品应用将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复合增长率为 19.87%，始终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3）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始终为国家鼓励及大力发展的新材料，政策环境向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4 年至今，国家有关部门持续推出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予以支持和鼓励，并要求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及应用水平，完善产品的技术和提高产品性能指标，不断拓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时间	主要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	2019年11月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为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属于关键战略材料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在纺织业领域，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等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为鼓励类产业
3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9年3月	提出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
4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2017年12月	实现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着重提升先进复合材料生产及应用水平，重点发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应用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6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6年11月	到2020年，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等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7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9月	发展化工新材料，重点发展高强和高模碳纤维、对位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端产品
8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年7月	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及应用
9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鼓励积极发展高性能结构材料作为新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鼓励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时间	主要内容
10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年2月	重点发展包括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在内的关键基础材料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推动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备技术水平提升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综上，结合同益中有限 2013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自中纺投资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后，同益中有限经营业绩逐步好转；业绩好转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技术持续进步、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良好以及发行人纤维产能扩充及重点拓展复合材料领域。发行人经营业绩在出售后持续出现好转，主要基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市场需求始终保持较高速度增长，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始终为国家鼓励及大力发展的新材料，政策环境向好，市场环境良好。

（三）中纺投资进行资产重组时对于同益中有限这一资产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关于中纺投资重大资产出售时同益中有限业务情况的披露内容

中纺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了同益中有限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

《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具体披露内容如下：“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警用装备、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

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招股说明书》经营范围披露内容与发行人《营业执照》登记内容一致。

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后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进行了 3 次变化，但均系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经营业务及生产产品的丰富及延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关于中纺投资重大资产出售时同益中有限财务情况的披露内容

中纺投资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了同益中有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非经常性损益表等财务数据。由于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适用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本次发行上市适用报告期是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至 2020 年 1-6 月，报告期没有重叠。

因此，中纺投资进行资产重组时对于同益中有限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的信息披露与本次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重新回答首轮的“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这一问题

根据中纺投资的公告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的占比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下：

1、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

根据中纺投资与国投资本控股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中纺投资向国投资本控股出售的资产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 股权、上海中纺 100% 股权等 7 项资产。其中，上海中纺持有同益中有限 2.5% 的股权。因此，中纺投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转让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同益中有限 100% 的股权。

因此，发行人全部资产均来自于上市公司中纺投资。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了发行人后续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发行人于 2015 年之前积淀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客户资源，为发行人奠定了良好的行业地位，主要包括发行人于 2000 年前后，在国内率先实现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产业化生产；于 2009 年与东华大学等机构共同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逐步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

2015 年之后，发行人在原有资产的基础之上，持续在技术、市场、产能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技术方面，公司持续开发了 TM37、TM40 等新产品；在客户方面，发行人持续向下游复合材料领域延伸，积极开发了海外市场，使得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在生产方面，公司的纤维产能由 2015 年的 1,180 吨/年扩大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2,150 吨/年，提升了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综上，根据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资产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中纺投资，相关资产构成了发行人后续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中纺投资置出资产的基础之上，发行人持续在技术、市场、产能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五）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全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后 4 个会计年度内再次申请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同益中有限从中纺投资剥离，系中纺投资一系列重组计划的一部分

根据中纺投资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2015 年，中纺投资通过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将同益中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该重组系中纺投资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一系列资产重组的一部分即：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中纺投资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方式全资收购安信证券；2015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旗下纺织业务进行整体剥离；2015 年 7 月-2016 年 11 月，通过重大资产购买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进一步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历经上述资产重组后，中纺投资成功完成主营业务由纺织业到证券业的转型。根据中纺投资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上述一系列资产重组安排的目的是：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通过重组对中央企业进行改革意见，实践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的举措，同时解决中纺投资与国投贸易存在的同业竞争，实现中纺投资业务转型升级与长远发展。同益中有限在重大资产出售前后均为国投集团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及控制关系并未发生变化。

中纺投资将包括同益中有限 100% 股权在内的纺织类资产置出，系中纺投资一系列资产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置出同益中有限 100% 股权具有合理性。

2、同益中自身发展情况良好，具备满足上市条件，申请上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同益中[2020]028 号）及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经核查，同益中申请上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在中纺投资置出资产基础上不断发展、业绩水平持续增长

2015 年上市公司中纺投资置出同益中有限 100% 的股权，发行人全部资产均来源于中纺投资，相关资产构成了发行人后续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发行人在中纺投资置出资产基础之上，不断的提升技术水平、持续的优化产品结构、有效的拓展市场渠道、积极的扩充产品产能，使得发行人在技术、市场、产能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在股权结构、资产状况等方面也得到了进一步优化。

① 技术方面

2015 年至今，随着发行人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发行人所获授权专利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27 项，境外专利 4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43 项，境外专利 18 项。

此外，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更加多元化，研发并批量生产出耐割纤维、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超高强型纤维等功能性纤维。

其中，耐割纤维在不添加玻璃纤维和钢丝的情况下，即可达到欧标 EN388-2016 的 4 级水平；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在长期户外使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优异的耐磨等性能，贴合海洋产业领域的需求；超高强型纤维的强度 $\geq 40\text{cN/dtex}$ ，与 2015 年生产的纤维性能对比情况如下：

阶段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	
		断裂强度	35
中纺投资置出资产时（2015 年）	FT133 /TM 35	初始模量	1,300
		断裂伸长率	3
		断裂强度	41.9
申请上市时（2020 年）	TM 40	初始模量	1,710
		断裂伸长率	3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阶段的超高强型纤维性能较 2015 年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极大地提升了纤维的能量传播效率和抗冲击能力，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防弹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在自产超高强型纤维的基础上，发行人的无纬布及防弹衣、防弹头盔等防弹制品的防护性能均取得了较大的提升，能够满足高防弹性能的要求并符合军用标准、警用标准，最终应用于我国军警领域，提升了我军单兵装备的防护性能。

2020 年 1 月 14 日，根据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警盾-2019”防护装备公开比测活动检测结果通知单》，公司的防弹衣和防弹头盔分别在比测活动中获得第一名和第二名。2021 年 1 月 22 日，根据“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组委会出具的《“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成绩通知单》，公司 B 类防刺服在满足防刺标准的情况下，在重量、厚度和柔软度 3 个指标的比测中均获得第一名，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②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凭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与复合材料双轮驱动的战略，公司整体收入呈增长趋势。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

公司产品远销亚洲、欧洲、北美洲、非洲、南美洲和大洋洲，客户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依托不断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双轮驱动的战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17,951.55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0,134.32 万元，其中复合材料收入由 5,843.81 万元提升至 11,568.68 万元；净利润亦从 1,265.50 万元增长至 4,661.27 万元。

③产能方面

中纺投资置出发行人资产后，发行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得到逐步提升，由 2015 年的 1,180 吨/年扩大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2,150 吨/年。其中，发行人于 2017 年在新泰市筹划建设“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并购置相应的土地等资产，于 2020 年新增 650 吨/年的纤维产能，使发行人的纤维产能得到了有效扩充。单线产能亦由 2015 年的 200 吨/年提升至现阶段最高的 300 吨/年。同时，发行人在新泰市的布局亦为发行人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和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募投项目提供了场地保障，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股权结构方面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前，中纺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单一。中纺投资置出发行人资产后，发行人 201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9 年进行了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国资结构，并通过员工持股实现股权多元化，增强公司的活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本次申请上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⑤资产状况方面

中纺投资置出发行人资产后，鉴于无锡分公司纤维生产线和通州分公司纤维生产线设备老化导致单线产能低、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于 2018 年和 2020 年陆续关闭上述生产线，并在山东新泰建立规模化生产基地，以实现集约化管理和规模效应。随着资产质量的优化和经营能力的提升，发行人的资产总额由 2015 年的 28,767.40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77,984.60 万元。

综上，虽然发行人全部资产均来源于中纺投资，但经过多年的不断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时的资产、业绩水平已较中纺投资置出资产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益中自身发展情况良好，具备了上市的条件。

(2) 国家对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在政策上大力支持发展

国家有关部门先后推出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予以支持和鼓励，并要求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及应用水平，完善产品的技术和提高产品性能指标，不断拓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根据《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我国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及生产置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之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高性能纤维是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产品为国家战略物资，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升国家综合实力起到重要作用，扩大产能已在国防工业及国民经济领域刻不容缓。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推动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备技术水平提升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同益中始终坚持“立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超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以科技创新和国际化为导向”的战略目标，聚焦技术创新和应用，致力于为我国在军事装备、海洋产业和安全防护等领域提供关键战略材料支撑。申请上市有利于同益中深化面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格局。

(3) 扩充产品产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凭借其出色的性能在军事装备、海洋产业、安全防护、建筑、纺织、体育器械和其他领域等取得了广泛的应用。尤其是在军事装备应用领域，由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耐冲击性能好，比能量吸收大，被广泛应用于防弹衣、防弹头盔等防弹材料，以及坦克车装甲板、轻体装甲车车身、武装直升机装甲板等军用产品，市场需求前景广阔；在我国高性能纤维进口替代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国内主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参与者纷纷布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应用市场。

同益中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方面已储备充分的生产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千吨级高品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其中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为 320 吨/年，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申请上市建设实施募投项目，将大幅提高同益中自身产能以及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应用领域的布局。

（4）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制造水平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及应用，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成为国内少数可以同时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依托现有研发平台，公司通过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申请上市有利于同益中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为同益中研发创新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和制造水平，为后续各项技术升级及改造提供资金保障。

（5）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机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壮大，通过申请上市，公司可进一步促进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创造有利于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的制度基础。同时，通过建立健全各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可形成有效的决策机制、激励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制度，并理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有利于公司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接受社会和投资者监督，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6）通过上市提高融资能力，提高市场知名度，增强核心团队凝聚力

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将借助资本市场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通过本次上市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

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目前公司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核心团队将分享公司成长收益，随着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员工积极性将进一步被激发，构成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综上，同益中有限从中纺投资剥离，系中纺投资一系列重组计划其中一部分，具有合理性；虽然发行人全部资产均来源于中纺投资，但经过多年的不断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时的资产、业绩水平已较中纺投资置出资产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益中自身发展情况良好，具备满足上市条件，申请上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666 号），确定同益中有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742.28 万元。作价依据系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666 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国投集团予以备案。

2、结合同益中有限 2013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自中纺投资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后，同益中有限经营业绩逐步好转；业绩好转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技术持续进步、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良好以及发行人纤维产能扩充及重点拓展复合材料领域。发行人经营业绩在出售后持续出现好转，基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在国内及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市场需求始终保持较高速增长，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始终为国家鼓励及大力发展的新材料，政策环境向好，市场环境良好。

3、经核对中纺投资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纺投资进行资产重组时对于同益中有限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的信息披露，与本次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4、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时，发行人资产全部来源于中纺投资资产出售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构成了发行人后续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

资产出售完成后，在中纺投资置出资产的基础之上，发行人持续在技术、市场、产能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5、同益中有限从中纺投资剥离，系中纺投资一系列重组计划其中一部分，具有合理性；虽然发行人全部资产均来源于中纺投资，但经过多年的不断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时的资产、业绩水平已较中纺投资置出资产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益中自身发展情况良好，具备满足上市条件，申请上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问询函》之“3.关于人员独立性”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回复，根据国投贸易出具的《关于代扣代缴社保人员的证明函》：“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同益中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人员及社保关系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另为同益中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黄兴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谢云翔担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丁大为、段志刚均担任采购主管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具体指的是什么原因，如此安排的背景及相关考虑，是否符合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管理要求；（2）前述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的独立性；（3）国投贸易及发行人就该等未依照法律法规的操作安排是否着手整改清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国投贸易党群人力资源部的相关人员；
- 2、检索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填写的调查表；
- 4、查阅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5、查阅国投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确认4名员工工资支付情况及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整改进展情况；

7、查询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申报系统和北京公积金住房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平台，确认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和段志刚4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转入同益中的办理状态。

问题回复：

（一）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具体指的是什么原因，如此安排的背景及相关考虑，是否符合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管理要求

1、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背景及相关考虑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投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入职同益中有限前，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均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招聘入职的员工，黄兴良、段志刚于1989年入职、谢云翔于1991年入职、丁大为于1986年入职。在同益中有限筹建阶段，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委派前述4名员工主要负责筹建同益中有限的相关事项，在同益中有限设立后，4名员工在同益中有限入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负责同益中有限的经营管理，但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一直保留在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后“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贸易继续管理4名员工的人事关系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并为4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对国投贸易党群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的访谈，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原为中纺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原为中央管理企业，后变为中央管理企业的下属子公司国有企业管理级别较高。根据当时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的人员培养管理惯例，母公司会向子公司有计划的委派人员进行锻炼和轮岗交流，主要目的是锻炼年轻干部和年轻人才。根据该等人员在委派单位发展情况及个人意愿，后续可以调动至母公司继续任职，亦可能根据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兄弟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平级调动。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4人作为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招聘人员，被委派从事同益中有限的筹备设立以及后续运营、业务及市场开拓，其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一直保留在中

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以及改制更名后的国投贸易。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为同益中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根据4名员工的个人意愿，4名员工继续留在同益中工作。

2、符合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管理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41号）	第四十五条 适应中央企业领导人才成长规律，结合企业实际，加强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及其后备人员的教育培养和实践锻炼。 第四十九条 完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交流制度。对需要重点培养和因工作需要、按照规定需要回避以及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应当予以交流。交流可以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之间进行。	是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负责人就修订印发《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2018年5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答记者问（《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全文未公开）	7.问：《规定》对推进中央企业领导人员交流有哪些具体要求？ 从培养锻炼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出发，《规定》强调加强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在党务工作岗位与经营管理岗位之间的轮岗交流，有计划地选派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到市场开拓前沿、经营困难企业、重大专项攻坚、重大改革推进的关键岗位上锻炼，使其拓宽视野、开阔思路、增长才干，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是
3	《中国国投贸易有限公司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基层实践锻炼对于工作经历不满两年且无基层企业工作或实习经历的新录用员工，在试用期结束并按期转正后，如无特殊情况（主要是重大专项工作需要或身体等原因），一般由公司党群人力资源部分批安排到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或控股投资企业进行为期6个月左右的基层实习。对有潜力、有发展前途的年轻人才，有计划安排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重点项目和关键岗位经受锻炼，时间一般不低于1年。安排到基层锻炼的员工由用人单位和基层单位共同管理，以基层单位为主，基层单位应安排员工承担与在用人单位受聘岗位相关的具体工作。基层锻炼结束后，由基层单位出具相应的工作表现鉴定材料，员工应以个人总结的形式将基层锻炼期间的工作内容及思想动态向用人单位及公司党群人	是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力资源部报告。	

根据国投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国投贸易在工作中参照《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执行，在前述规定出台前国投贸易有委派人员进行锻炼和轮岗交流的人员培养模式，后制定《中国国投贸易有限公司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明确人员培养方式。前述4名员工到同益中任职，系历史上国有企业内部人员岗位调整，目的为锻炼年轻干部和年轻人才，系国有企业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流任职，不存在违反《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及《中国国投贸易有限公司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前述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分析披露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担任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况，仅在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报酬。

综上，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该4人并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报酬。发行人实际承担了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4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但国投贸易为该4人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虽然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缴纳方式存在瑕疵，应予以整改清理。

（三）国投贸易及发行人已完成整改清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于2021年1月15日完成了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社会保险减员及住房公积金封存手续。

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4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本次整改清理后，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4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已得到彻底解决；未来不会再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4名员工因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现为国投贸易）委派参与筹建、及后续经营管理同益中，与同益中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但人事关系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由原委派单位管理。前述4名员工到同益中任职，系历史上国有企业内部人员岗位调整，由中纺投资委派到子公司，目的为锻炼年轻干部和年轻人才，系国有企业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流任职，不存在违反《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及《中国国投贸易有限公司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2、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该4人并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报酬。发行人实际承担了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4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国投贸易为该4人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虽然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缴纳方式存在瑕疵，应予以整改清理。

3、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于2021年1月15日完成了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社会保险减员及住房公积金封存手续。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4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本次整改清理后，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4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已得到彻底解决；未来不会再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问询函》之“7.关于与山东泰丰的交易”

7.1 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于2016年1月和3月分别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和生产线设备、使用山东泰丰提供的水、电、蒸汽、并由山东泰丰的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租赁期间为2016年2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协议》中关于租赁厂房、租赁设备和提供人员劳务服务的相关约定，是山东泰丰与同益中进行业务合作的整体安排。

请发行人提供《协议》文件，说明：（1）协议的主要内容，人员劳务服务的金额约定安排；（2）相关安排是否构成劳务外包，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构成要件，若是，请说明山东泰丰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2016年至2020年8月期间接受山东泰丰人员劳务服务的法律性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签署的《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2、查阅山东泰丰最新的《营业执照》；

3、访谈山东泰丰合作对接人、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以及原山东泰丰的劳务人员，了解《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履行的情况；

4、检索并查阅有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法律法规；

- 5、查阅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
-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名册及提供劳务服务的山东泰丰员工名单；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山东泰丰支付的人员劳务服务费用明细；

8、查阅了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问题回复：

（一）《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的主要内容，人员劳务服务的金额约定安排

1、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提供生产场地及设施，提供生产所需水、电、暖、蒸汽等资源，山东泰丰根据同益中的生产流程组织人员为同益中提供劳务生产服务。
合同期限	五年五个月（2016年2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
劳务服务定价情况	--
同益中权利义务	由同益中负责考勤管理、薪酬管理、岗位安排及劳动防护及时支付相应的劳务费用。
山东泰丰权利义务	确保提供劳务服务的员工是山东泰丰有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与相关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保险，未及时签订或续订劳动合同、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的纠纷由山东泰丰承担。提供生产场地及设施。

2、人员劳务服务的金额约定安排

根据《协议》内容，发行人与山东泰丰未就劳务服务费用进行约定。根据对山东泰丰、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以及原山东泰丰的劳务人员的访谈，实际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综合实际用工的岗位以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劳务人员的岗位薪酬，并根据生产情况由同益中确定劳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同益中每月根据劳务人员出勤及绩效情况，核算劳务人员当月薪酬，由发行人整体支付给山东泰丰，再由山东泰丰向劳务人员进行支付并相应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二）相关安排是否构成劳务外包，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构成要件，若是，请说明山东泰丰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是否构成劳务外包，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构成要件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查阅有关劳务外包的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一般由发包方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单位，由该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发包方以工时或工作量与外包单位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双方依据原《合同法》签署各种形式的外包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外包单位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通过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由外包单位派至发包方执行其发包的业务或者职能，并由外包单位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发包方不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发包方根据外包单位完成的业务量或工时与外包单位进行外包服务费用的结算。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结算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劳务派遣单位向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的一种用工方式。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查阅有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法律法规，查阅《协议》、并结合与对发行人及山东泰丰的访谈，分析山东泰丰与同益中之间合作关系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构成要件	劳务外包特征	劳务派遣特征	同益中及山东泰丰的履行情况	同益中是否符合劳务派遣要件
对劳动者的管理主体	外包单位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负责员工考勤、员工离职手续办理，并服从外包单位的规章制度	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直接进行管理，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直接适用于劳动者	山东泰丰与同益中均负责对提供的人员进行管理： (1) 山东泰丰负责员工入职、离职手续办理，相关人员需同时遵守山东泰丰和同益中的制度；(2) 同益中负	是

构成要件	劳务外包特征	劳务派遣特征	同益中及山东泰丰的履行情况	同益中是否符合劳务派遣要件
			责安排整体工作计划，监督山东泰丰提供足够完成生产任务的劳务人员数量，现场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并记录考勤，监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工艺流程辅导	
用工风险的承担	由外包单位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山东泰丰提供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纠纷由山东泰丰承担，新招聘人员如果因为同益中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其解除合同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之外的工伤费用由同益中承担	部分符合
劳动成果的风险承担	劳动成果的风险由劳务外包方承担	劳务派遣公司对劳动者的工作成果不承担责任，劳动者劳动成果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	同益中负责下达生产计划并确定生产进度，山东泰丰不承担产量波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等带来的风险	是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外包单位按照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准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外包单位确定	通常参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被派遣劳动者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同益中与山东泰丰综合实际用工的岗位以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劳务人员的岗位薪酬、并根据生产情况由同益中确定劳务人员的绩效考核	部分符合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由外包单位缴纳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	由山东泰丰缴纳	是
劳务费用的支付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劳务派遣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	由同益中向山东泰丰支付劳务费用，再由山东泰丰支付工资给劳务人员	是
结算方式	按工时或实际工作	按派出人员数量支付劳	按人员数量及出勤情况结算	是

构成要件	劳务外包特征	劳务派遣特征	同益中及山东泰丰的履行情况	同益中是否符合劳务派遣要件
	量结算	务派遣服务费		

根据对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构成要件的逐项对比，2016年至2020年8月期间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之间的用工关系，在绝大部分构成要件方面符合劳务派遣的认定，同时，经了解双方该种用工关系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种用工关系构成劳务派遣。

2、山东泰丰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营业执照》，山东泰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9630550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元峰
注册资本	4,4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泰市经济开发区
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漆包线、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钢材、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劳保用品、煤炭、煤矸石的销售（仅限销售分公司生产的煤炭及煤矸石）；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制品、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1,2-丙二醇的销售；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新泰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100%

现行法律法规中，对于生产劳务外包的外包单位未有资质要求。根据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之间签署的《协议》、并结合与对发行人及山东泰丰的访谈，分析山

东泰丰与同益中之间合作关系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种用工关系构成劳务派遣。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从事劳务派遣业务需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山东泰丰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3、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及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泰丰开展劳务服务的人员的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比例、岗位安排、工作内容及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服务人数	发行人员工总数	用工总数	劳务服务用工占比	劳务服务用工的岗位安排	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及实际履行
2017.12.31	141	492	633	22.27%	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	同益中采购山东泰丰劳务服务主要涉及生产、包装、后勤：负责生产操作，质检、包装、保洁、后勤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7.1题“（一）《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12.31	187	485	672	27.83%	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		
2019.12.31	15	722	737	2.04%	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		
2020.6.30	6	672	678	0.88%	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		
2020.8.31	0	675	675	0	无		

(2) 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生产劳务外包关系中，其实质是购买劳务服务，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发包方与外包单位可就所需劳务人员的数量及具体用工岗位进行约定。《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于劳务外包人员比例、劳务外包人员所安排工作岗位没有明确规定或限制。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应符合以下要求：①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且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

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③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根据对发行人及山东泰丰的访谈，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的用工安排在以下方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①山东泰丰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②山东泰丰的劳务人员主要为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其中，生产线操作工人系主营业务岗位且存续时间超过6个月。因此，部分用工岗位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的要求；③在2017年至2018年间发行人劳务人员占全部用工人数量比例约为20%-30%之间，存在使用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人员数量比例超过10%的情况，2019年末占比已降至2.04%，未超过劳务派遣法定比例限制。截至2020年8月末发行人已经终止与山东泰丰的前述用工合作安排。

发行人与山东泰丰合作之初，尚未设立新泰分公司，双方的合作关系是过渡安排，合同约定有效期间为5年零5个月。2019年起，发行人新泰分公司在建成后需要招聘员工，山东泰丰员工对同益中的生产工序及质量要求比较熟悉，经与山东泰丰协商一致后，发行人陆续与有意愿加入同益中且符合同益中用工条件的山东泰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截至2020年8月，上述用工不规范行为均已整改完毕。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认定同益中历史上存在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行为，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予追究。

综上，报告期内，同益中曾存在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用工情况，但均已在2020年8月全部整改完毕，且主管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认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予追究，上述不合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16年至2020年8月期间接受山东泰丰人员劳务服务的法律性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签订的《协议》以及对同益中、原山东泰丰劳务人员的访谈，同益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提供的劳务服务，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之间属于劳务派遣法律关系。

发行人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用工情况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在2020年8月全部整改完毕。

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向发行人出具《说明》，认定同益中历史上存在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行为，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予追究。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新泰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2016年至2020年8月期间同益中接受山东泰丰人员劳务服务的法律性质为劳务派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截至2020年8月，该等劳务派遣用工已全部整改，发行人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泰丰关于人员服务方面合作整体符合劳务派遣的构成要件，符合劳务派遣。

2、山东泰丰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且发行人在接受劳务派遣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情况，但截至2020年8月已经全部整改完毕，且取得了主管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予追究的说明。上述不合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16年至2020年8月期间发行人接受山东泰丰人员服务的法律性质为劳务派遣，期间存在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不合规情形。至2020年8月，发行人已全部整改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问询函》之“8.关于销售与客户”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种类型。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纤产品及复合材料销售的贸易企业，贸易商购得发行人产品后，无需经过其他生产加工程序即直接向下游用户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通过贸易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代理出口业务的资金、商品的流转过过程，与贸易商模式、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异同，发行人是否参与贸易商下游客户的开拓，结合相关内容对销售模式重新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直接销售给终端、通过代理商出口、通过贸易商销售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2）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客户的销售明细表、查阅《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723号）；
-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贸易商、代理模式下的终端客户及代理商进行访谈、函证；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

信报告，获取发行人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代理商基本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防弹制品销售的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防弹制品出口业务模式、合作军品贸易公司的相关背景、合作方式。

问题回复：

（一）按照直接销售给终端、通过代理商出口、通过贸易商销售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

1、按照直接销售给终端、通过代理商出口、通过贸易商销售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种类型。在对境外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货品为防弹制品时，必须通过国家授权的军品贸易公司进行，故需委托军品贸易公司进行代理出口。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6,624.30	46.30%	17,547.72	58.68%	17,614.23	61.23%	18,291.24	66.52%
其中：代理出口	110.76	0.77%	1,159.71	3.88%	442.78	1.54%	637.81	2.32%
贸易商	7,683.40	53.70%	12,354.81	41.32%	11,152.82	38.77%	9,206.44	33.48%
其中：代理出口	3,435.88	24.01%	3,965.86	13.26%	799.34	2.78%	2,801.09	10.19%
合计	14,307.70	100.00%	29,902.54	100.00%	28,767.05	100.00%	27,497.68	100.00%

2、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兴”）和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办理防弹制品对外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销售的收入金额超过100.00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代理商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1	CONNEXION CO., LTD.	中国新兴	2,979.99	84.02%
2	NIGERIA MACHINE TOOLS	中国新兴	419.25	11.82%
合计			3,399.24	95.84%
2019年度				
1	CONNEXION CO., LTD.	中国新兴	3,922.96	76.53%
2	SIPKA MANUFACTURING (PVT.) LTD.	中国新兴	635.11	12.39%
3	GRAND PARAGON CO. LTD.	中国新兴	191.98	3.75%
4	MOSSTON ENGINEERING LTD.	中国新兴	183.35	3.58%
合计			4,933.40	96.25%
2018年度				
1	OZTEK TEKSTIL TERBIYE TESIS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中国新兴	401.26	32.30%
2	ELSHAKTORI TRADING ESTABLISHMENT	中国新兴	191.65	15.43%
3	FIBERTECH CO., LTD	中国新兴	135.08	10.88%
4	CARRIAR EL TRADING LIMITED	中国新兴	115.21	9.28%
5	INTERA CION DE EQUITOS Y SOLUCIONES ARQUIMI DES	中国新兴	109.98	8.85%
合计			953.18	76.74%
2017年度				
1	NORTHWEST CONTRACTING GROUP	中国新兴	2,197.32	63.90%
2	CONNEXION CO., LTD.	中国新兴	428.89	12.47%
3	ZAFAR AZFAR & CO.	中国新兴	336.51	9.79%
4	PT ANUGRAHA WENING C.(ANWECA)	中国新兴	191.04	5.56%
合计			3,153.76	91.71%

注：上述客户通过中国新兴代理出口防弹制品，公司也存在通过新兴际华代理出口的客户，但销售金额较小。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

代理商、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

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8.2 题之“（一）2、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相关回复内容。

2、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

（1）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CONNEXION CO., LTD.	KRW100,000 万元	韩国	2017.9.19	专营商品的批发	2017 年
2	NIGERIA MACHINE TOOLS	-	尼日利亚	1980.2.18	设备仪器，军警用防护产品	2020 年
3	SIPKA MANUFACTURING (PVT.) LTD.	PKR600 万元	巴基斯坦	1989.8.2	从事无线设备、通信电缆及设备的制造、进口、贸易	2015 年
4	OZTEK TEKSTIL TERBIYE TESIS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TL5,000 万元	土耳其	2001.5.2	织物的整理、染色和印花	2018 年
5	NORTHWEST CONTRACTING GROUP	-	美国	2007.1.1	批发业	2015 年
6	ELSHAKTORI TRADING ESTABLISHMENT	JOD5,000 元	约旦	2000.1.20	从事包括雷达在内的电子设备的贸易和安装	2014 年
7	GRAND PARAGON CO. LTD.	MMK4,000 万元	缅甸	1999.11.4	纺织、机械和设备原料贸易	2018 年
8	MOSSTON ENGINEERING LTD.	-	马绍尔群岛	2016.7.18	产品贸易	2018 年
9	FIBERTECH CO., LTD	USD100 万元	韩国	2007	防弹无纬布、防弹板、防弹衣、防弹头盔等产品的贸易进出口	2016 年
10	INTERA CION DE EQUITOS Y SOLUCIONES ARQUIMI DES	MXN5 万元	墨西哥	2015.8.19	电子安防系统、系统及高科技设备的进口、销售和安装	2015 年
11	ZAFAR AZFAR & CO.	PKR1,500 万元	巴基	2003.3.19	从事纺织品原料的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斯坦		进口和贸易	
12	PT ANUGRAHA WENING C.(ANWECA)	IDR330 亿元	印度尼西亚	2004.4.29	从事服装外套，防弹产品的生产和贸易	2013 年
13	CARRIAR EL TRADING LIMITED	EUR3 万元	塞浦路斯	2005.5.13	从事防弹防爆产品，装甲车，港口装备，矿山机械，医疗等产品的贸易	2015 年

（2）代理商基本情况

序号	代理商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RMB3.5 亿元	中国	1984.6.30	进出口业务	2007 年
2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0 万元	中国	2010.6.8	进出口业务，销售纺织品及原材料等	2013 年

8.6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回复，发行人防弹制品客户包括 CONNEXIONCO.,LTD., NIGERIAMACHINETOOLS 等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描述是否与公司的防弹制品进行出口，通常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的描述相矛盾，并进一步说明防弹制品出口的规则要求与现有安排，防弹制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我国对于防弹制品出口管制的相关规定；
- 2、查阅发行人、军品贸易公司、境外客户三方之间就出口防弹制品签订的购销合同、《军需品出口代理协议书》、军品出口合同；
- 3、查阅发行人防弹制品出口时提供的报关材料；
- 4、抽查发行人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签订的《货代合同》；
- 5、查询国家国防科技工局网站（<http://www.sastind.gov.cn/>）上关于军品出口许可的办事指南与流程；
- 6、对发行人销售人员、发行人代理商进行访谈；
-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

信报告，获取发行人防弹制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前述描述是否与公司的防弹制品进行出口，通常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的描述相矛盾

公司与 CONNEXIONCO.,LTD., NIGERIAMACHINETOOLS 等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直接为其提供服务。鉴于前述客户采购的产品为防弹制品，由于我国对军品出口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公司须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为办理军品出口许可证，并由军品贸易公司代理报关出口，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前述客户。在整个销售过程中，公司直接与客户商谈确定出口产品的数量规格、产品定价、保险费用等购销合同条款，军品贸易公司仅收取军品代理出口费，不参与公司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故公司的客户为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 CONNEXIONCO.,LTD., NIGERIAMACHINETOOLS 等客户，防弹制品通过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不影响公司对防弹制品客户的认定。

因此，发行人防弹制品客户为 CONNEXIONCO.,LTD.，NIGERIAMACHINETOOLS 等公司，前述描述与公司的防弹制品进行出口，通常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的相关描述不矛盾。

（二）防弹制品出口的规则要求与现有安排

1、防弹制品出口的规则要求

我国对于防弹制品出口的现行规则要求如下：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军品出口专营制度。从事军品出口的经营 者，应当获得军品出口专营资格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 出口经营活动。 军品出口专营资格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 军品出口经营者应当根据管制政策和产品属性，向 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军品出口立项、军品出口项 目、军品出口合同审查批准手续。……
	第二十五条 军品出口经营者在出口军品前，应当向国家军品出 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

	<p>军品出口经营者出口军品时，应当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军品出口经营者应当委托经批准的军品出口运输企业办理军品出口运输及相关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军品出口，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技术和有关服务的贸易性出口。</p> <p>前款所称军品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p>
	<p>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军品贸易公司，是指依法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p>
	<p>第十三条 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p> <p>军品出口项目、合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审查批准。军品出口，应当凭军品出口许可证。</p>
	<p>第十四条 军品出口项目，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十五条 军品出口项目经批准后，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对外签订军品出口合同。军品出口合同签订后，应当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审查批准；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军品出口合同获得批准，方可生效。</p> <p>军品贸易公司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军品出口合同时，应当附送接受国的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七条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前，应当凭军品出口合同批准文件，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符合军品出口合同规定的，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签发军品出口许可证。</p> <p>海关凭军品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放。</p>
《军品出口管理清单》	<p>13.1.1.2 军用装具。</p> <p>.....</p> <p>B) 防护装具，包括钢盔，防弹背心及武器装备的罩、衣、套；</p>

根据前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益中出口的防弹制品属于军用装备，其出口经营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的规定。其出口经营者须具有军品出口专营资格，并应当根据管制政策和产品属性，向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军品出口立项、军品出口项目、军品出口合同审查批准手续，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并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

2、公司对于防弹制品出口的现有安排

（1）公司通过具有资质的军品贸易公司开展防弹制品出口业务

经核查，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新兴和新兴际华两家军品贸易公司办理防弹制品对外出口业务，中国新兴和新兴际华均具备经营军需品及后勤装备产品出口资质。

（2）防弹制品出口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发行人防弹制品出口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①同益中、军品贸易公司、境外客户三方分别拟定协议。同益中确定拟出口的防弹制品后，同益中与境外客户之间签订购销合同、同益中与军品贸易公司之间拟定《军需品出口代理协议书》，军品贸易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拟定军品出口合同。

②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同益中完成军贸立项程序。军品贸易公司负责将同益中拟外销的产品项目上报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立项。立项经批准后，同益中与军品贸易公司之间正式签订《军需品出口代理协议书》，军品贸易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相应签订军品出口合同。

③军品贸易公司向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完成合同报批。军品贸易公司向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交军品出口合同申请文件并附送军品出口合同副本、接受国政府有效证明文件（最终用户/用途证明正本或进口许可证件副本）等有关材料，申领军品出口许可证。

④军品贸易公司完成出口报关及报批。同益中负责将拟外销产品运输至海关，军品贸易公司凭军品出口许可证等报关材料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通过海关查验后，由同益中负责委托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向境外客户发货运输，后续的退税手续由同益中自行完成。

（三）防弹制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防弹制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CONNEXION CO., LTD.	KRW10 亿元	韩国	2017.9.19	专营商品的批发	2017 年
2	NIGERIA MACHINE TOOLS	-	尼日利亚	1998.2.18	设备仪器, 军警防护用品	2020 年
3	宁波伊克塞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RMB100 万元	中国	2011.2.15	防护产品贸易	2017 年
4	MASAFAT ALEWLA CO. LTD	SAR1 万元	沙特阿拉伯	2017.4.8	从事机械、服装进出口贸易	2019 年
5	靖江中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MB50 万元	中国	2016.12.6	批发业: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安全用织物制品等	2017 年
6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RMB3 亿元	中国	1991.6.1	军品装具、部队帐篷、环保滤料	2016 年
7	北京康柏斯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 万元	中国	2015.4.16	纺织品进出口	2015 年
8	SIPKA MANUFACTURING (PVT.) LTD.	PKR600 万元	巴基斯坦	1989.8.2	从事无线设备、通信电缆及设备的制造、进口、贸易	2015 年
9	北京润泽金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1 亿元	中国	2009.8.17	军品装备	2017 年
10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0 万元	中国	2010.6.8	进出口业务, 销售纺织品及原材料等	2013 年
11	OZTEKTEKSTILTERBIYE TESISLERISANAYI VE TICARET A.S.	TL5,000 万元	土耳其	2001.5.2	织物的整理、染色和印花	2018 年
12	北京美西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 万元	中国	2001.6.28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等	2016 年
13	ELSHAKTORI TRADING ESTABLISHMENT	JOD5,000 元	约旦	2000.1.20	从事包括雷达在内的电子设备的贸易和安装	2014 年
14	广州市连合贸易有限公司	RMB50 万元	中国	2006.7.4	商品批发贸易	2018 年
15	NORTHWEST CONTRACTING GROUP	-	美国	2007.1.1	批发业	2015 年
16	北京普凡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RMB5,200 万元	中国	2009.11.09	芳纶防弹材料和防护制品	2014 年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防弹制品客户为 CONNEXIONCO.,LTD., NIGERIAMACHINETOOLS 等公司，前述描述与公司的防弹制品进行出口，通常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的相关描述不矛盾。

五、《问询函》之“11.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无锡分公司本次受到的处罚金额为71,000元，并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生效，现已被修订）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最大处罚额度。且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向无锡滨湖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律师核查程序中未列示访谈环保部门。

请发行人说明并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生效，现已被修订）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最大处罚额度是否能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具体受到处罚的行为情况及71,000元处罚金额等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是否访谈相关环境局，若有，具体访谈及回复内容情况。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文件；
- 2、查阅发行人缴纳行政处罚罚款的缴纳凭证；
- 3、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以确认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4、查阅对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问题回复：

（一）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9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

滨环罚决[2018]第 1 号),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第二阶段即 A 生产线未经竣工验收,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行为, 处以罚款人民币 51,000 元, 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置的行为, 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合计处以罚款 71,000 元。

(二) 受到处罚的行为情况及金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为及处罚金额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现已被修订)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第二阶段即 A 生产线未经竣工验收,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 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并向同益中无锡分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做出陈述申辩: “A 线使用的清洗剂由二甲苯更换为环保性更好的碳氢清洗剂。由于 A 线此前已经验收, 且清洗剂变更为环保性更好的产品, 因此没有及时申请验收。”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陈述申辩意见为从轻行政处罚的有效抗辩事由并予以采纳。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上述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51,000 元, 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现已被修订) 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最大处罚额度 (十万以下), 且因无锡分公司的有效抗辩,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明确, 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2、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理危险废物的行为及处罚金额

根据行政处罚作出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修正）》（现已被修订）第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将危险废物废油 HW08，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置。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上述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处罚额度中的最小金额（二万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本所律师已对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

2020 年 7 月 2 日，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对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原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 2018 年 1 月 19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滨环罚决[2018]第 1 号）中，认定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第二阶段即 A 生产线未经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及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将危险废物废油 HW08，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置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所受到的处罚是否为重大行政处罚。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负责人对前述访谈询问作出回复，确认前述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因生产线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及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71,000 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对于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所受处罚违法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确认。

六、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一）上交所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第 25.4题所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公司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是否会影响到本次发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批复，故将前述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0号）。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0号），批复：同益中总股本16,850万股，其中中国投贸易、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金融街资本、上海荣盛分别持有8,394万股，3,777万股，506万股，20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49.82%、22.42%、3.00%、1.18%。同益中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投贸易、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金融街资本、上海荣盛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国务院国资委已经核发关于同益中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同益中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二）上交所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95号）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报告期内，山东泰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构成劳务外包；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由公司支付薪酬给山东泰丰，再由其支付给员工的合规性。

2016年至2020年8月期间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之间的用工关系，在绝大部分构成要件方面符合劳务派遣的认定，同时，经了解双方该种用工关系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种用工关系构成劳务派遣。故将前述问题予以更新及修订，具体如下：（本次更新与修订以楷体加粗方式标明）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山东泰丰合作对接人，以及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查阅《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合同主要内容以及具体履行的情况；

2、抽查发行人与原山东泰丰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山东泰丰支付的人员劳务服务费用明细；

4、查阅了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5、查阅了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

问题回复：

1、人员劳务服务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2010年起，山东泰丰看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发展前景，在厂房中铺设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但未能掌握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核心工艺及技术，实际产品未能达到足以对外出售的品质及性能。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于2016年1月和3月分别签署了《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和生产线设备、

使用山东泰丰提供的水、电、蒸汽、并由山东泰丰的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租赁期间为2016年2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

《协议》中关于租赁厂房、租赁设备和提供人员劳务服务的相关约定，是山东泰丰与同益中进行业务合作的整体安排。

2、劳动合同关系及日常管理

《协议》约定，租赁期间，发行人使用的山东泰丰工作人员均与山东泰丰签订劳动合同，山东泰丰负责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支付工资，该等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均在山东泰丰处。如因山东泰丰未及时签订及续订劳动合同、未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而产生的纠纷等用工责任均由山东泰丰承担。《协议》同时约定了由发行人负责考勤管理、薪酬管理、岗位安排及劳动防护。

根据对发行人、山东泰丰的访谈，由于在双方合作初期，发行人在山东未设立工厂，山东泰丰员工提供的劳务均在山东泰丰的厂区内完成，且在山东泰丰对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先进生产工艺掌握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出于保障产量和产品质量的需要，向租赁的山东泰丰生产线现场派出了部分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山东泰丰提供足够完成生产任务的劳务人员数目，以及监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工艺流程辅导等工作。山东泰丰负责员工入职、离职手续办理，相关人员需同时遵守山东泰丰和同益中的制度，同益中负责安排整体工作计划，监督山东泰丰提供足够完成生产任务的劳务人员数量，现场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并记录考勤，监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工艺流程辅导。

3、费用结算

根据对于发行人的访谈，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结算整体费用，费用包括租赁费、水电费、蒸汽费及人员劳务费用。同益中向山东泰丰租赁场地和车间，由山东泰丰提供人员劳务服务，人员劳务费用包含在同益中整体支付的费用中。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综合实际用工的岗位以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劳务人员的岗位薪酬，并根据生产情况由发行人确定劳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发行人每月根据劳务人员出勤及绩效情况，核算劳务人员当月薪酬，发行人向山东泰丰支付人员劳务费用后，由山东泰丰直接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

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4、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2019年起，发行人新泰分公司在建成后需要招聘员工，山东泰丰员工对同益中的生产工序及质量要求比较熟悉，发行人陆续与有意愿加入同益中且符合同益中用工条件的山东泰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由同益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8月，同益中不存在继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5、合规证明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认定同益中历史上存在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行为，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予追究。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6年双方基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合作签署了一揽子合作协议，其中在人员使用方面约定由山东泰丰提供劳务服务，后续双方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履行义务，构成劳务派遣关系。2019年起，基于发行人新泰分公司未来的用工需要，发行人与有意愿加入同益中且符合同益中用工条件的山东泰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由同益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8月，同益中不存在继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6、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山东泰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行为的性质为劳务派遣，2017-2018年间相关

人员仍为与山东泰丰具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并非同益中员工。因此，发行人向山东泰丰支付人员劳务费用后，由山东泰丰直接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合法合规。2019年，基于发行人新泰分公司未来的用工需要，同益中与有意愿加入公司且符合公司用工条件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8月，同益中不存在继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王 欣

2024年2月1日